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03.0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96.06.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8.03.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06.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8.12.0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12.2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3.06.0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06.1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第 11 條
105.01.0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11 條
105.06.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6.06.16 本校 105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7.12.21 本校 107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2、3、6、13、14 條
109.06.12 本校 108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3、6、7、10、15 條，新增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績效，以改善整體辦學品質，依大學法第 21 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評鑑。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過後，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任滿三學年需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任滿五學年需再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教師因生育或長期病假得延後一至二年接受評鑑。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第三條 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五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併計為獲得五次研究主持費）。

所提供計畫清單若未列研究主持費者，該次計畫不得採計。

前項研究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九學年起由十次每三學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一)一百一十學年度至一百十二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二)一百十三學年度至一百十五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三)一百十六學年度至一百十八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四)一百十九學年度至一百二十一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五)一百二十二學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 五、曾獲教學實踐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共計二十次（含）以上，且行政管理費或技轉金合計達200萬（含）以上者。
- 六、曾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共十五學年（或合計三十學期，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
-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展演、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 八、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九、藝術類免予評鑑標準：

(一)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九學年起由十次每三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二十二學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1. 個展：於國外或國內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認可之國家級、公私立優質展場所舉辦之個展採計一次（每次展出至少平面作品 15 件以上、立體作品 7 件以上、綜合作品 3 件以上未展出之作品）；惟於國外國家級或國內五大展場（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主辦之個展，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一次最多可折抵三次。
2. 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或大展之協同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其他特殊性策展，展場、規模與成就，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採計一次。
3. 典藏：為國內政府機構（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或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國外公私立優質機構典藏的作品，並獲有典藏證明文件，每件作品採計一次。
4. 獲獎：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獎項並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得採計一次（每次獲獎須為不同作品）；獲吳三連獎或中山文藝獎者一次可折抵二次；下列專業國際競賽獲前三名者，獲獎一次可折抵三次：

(1) 視覺設計類：Art Directors Club (ADC)、Design and Art Direction (D&AD)、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grada / ico-D) 認可、The Type Directors Club (TDC)。

(2) 產品設計類：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德國 iF)、red dot (紅點)、Good Design Award (G-Mark)、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3) 動畫類：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法國安錫動畫影展、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4) 美術創作類：國際知名雙年展，並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比照本校規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免評鑑次數，自一百零九學年起由十次每三年調高一次，至一百二十二學年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1. 獨奏、唱會：除伴奏樂器/助奏外，無協演人員，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2. 室內樂：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二場次得採計一次。
3. 協奏曲：與職業樂團合作一首，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4. 交響樂團：管弦樂皆需為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四場次得採計一次。
5. 歌劇、音樂劇、神劇、戲劇中擔任主要角色：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6. 作曲：作曲十五分鐘以上之大型作品，演出人員皆需至少四人(含)，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7. 指揮：全場指揮職業樂團或獲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之扶植團隊演出活動，一場次得採計一次。
8. 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國際認證等級之表演藝術類獲獎者，一次得採計一次。

前項第八款年滿六十歲之計算時點，係以原應受評教師之「當學年度首月(8月31日以前)」為基準採認之。

前項第九款第一目藝術類個展、策展、典藏或獲獎得相互累計，惟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競賽獎項前三名名稱若非以一、二、三名或金、銀、銅獎項呈現者，由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前項第九款第二目音樂展演須於國外或國內認可之國家級或公私立具審查機制之優質場所舉辦(詳音樂類展演場地一覽表)，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

第四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任一項目皆達一定水準、且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教學權重應介於30－60%，研究權重應介於30－60%，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10－30%。

第五條 教師評鑑過程應基於公平、公正，且評量採教學檔案、學生教學滿意調查表或教學觀察等多元途徑辦理並兼顧量化及質化指標。

教師評鑑得包含以下項目：

一、教學層面

- (一) 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滿意調查表結果)。
- (二) 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並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 (三) 教學檔案E化。
- (四) 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
- (五) 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六) 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

(七) 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二、研究層面

(一) 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二) 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三) 參與學術活動。

(四) 研究獎勵。

(五) 其他。

三、輔導與服務層面

(一) 輔導

1. 擔任導師情形。

2. 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3. 輔導學生。

4. 其他：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二) 服務

1. 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情形)。

2. 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3. 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4. 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5. 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第五條之一 教授、副教授除需符合前條及所屬各系、院所訂教師評鑑項目外，並應符合以下評鑑標準：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專書或專書單篇：評鑑期間內應發表具各學院、中心、處認可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各學院、中心、處認可審查機制之專書須經該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二) 期刊論文：評鑑期間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經各學院、中心、處認可正面表列之期刊(各學院、中心、處認可正面表列之期刊須經該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但得以科技部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SCOPUS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SCI IF前百分之三十之期刊或SSCI IF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三) 發明專利：評鑑期間內應有已取得專利二件，且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 (四)展演或競賽得獎：評鑑期間內應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競賽得獎應為全國性優選以上或國際性入選以上；每次展覽之作品應為受評期間創作之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計數。展覽採計件數依本辦法第五條之二辦理。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學院、系所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
- (五)其他非屬上述各目於評鑑期間內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評鑑期間內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專利一件或擔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1學年(或2學期)，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上開學術表現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評鑑期間內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惟不包括校內補助計畫)。

- (一)評鑑期間內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或擔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1學年(或2學期)折抵一件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 (二)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一件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全校性整合競爭型計畫一件（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USR、地方創生…等），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一年，或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一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比賽優選以上(藝術類為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個人組前6名、團體組前3名)或國際性比賽入選以上一次，或指導本校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成果獲獎一次。

上開學術表現及研究計畫之折抵，已使用之折抵項目不得重複折抵。

如各學院、中心、處對上開期刊論文等級、專利及研究計畫等成果事項認定有疑義，應會請業管單位確認；如對其他評鑑標準認有疑義，應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後確認。

第五條之二 本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一款第四目所稱展覽採計件數依本條辦理：

一、個展：於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或經院級教評會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的場地所舉辦之個展採計一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 (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十五件以上。
- (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七件以上。
- (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三件以上。

二、策展：須為主策展人或大展之協同策展人，所策展之參展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得採計一次，其他特殊性策展，展場、規模與成就，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採計一次。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處）應於每一學年度開始前，通知該單位各受評鑑教師辦理評鑑並據實提出個人最近評鑑資料，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由教師擇定於當年十月底或次年三月底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

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當年十一月底或次年四月底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各院每學年之教師評鑑工作應於當年十二月底或次年五月底以前完成審議，並提請校教評會完成備查程序。

被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次學年度依規定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取消停權措施。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109年8月1日前已進用教師，第一次適用修正後之評鑑規定若未通過，系院應予以輔導且不施予停權措施，並於次年再評鑑，如再評鑑仍未通過則予以停權措施，並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109年8月1日以後新進教師如未通過評鑑，逕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績效，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評鑑方式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各院教評會複審，並提請校教評會完成備查程序。

第八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論文指導教師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疑義時，由各級教評會予以認定。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規定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至提出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為止，施予下列停權措施：

- 一、校內不得超授鐘點。
- 二、不得借調校外機構。
- 三、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四、不予晉支薪俸。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任一次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輔導，一年後再予評鑑；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之教師，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最近一次評鑑符合標準者，方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十條 各系（所、中心）及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鑑要點，敘明評鑑項目與指標、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凡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到任七年內通過升等，人事室於升等期限前二年函知應於期限內升等之教師，並副知學術單位。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長期病假者，得經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依其所請之事由延長升等年限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最長二年為限；奉准留職停薪者期限暫停計算。

第一項七年內未通過升等之教師，人事室於當學年度函知所屬學術單位並副知當事人，當事人得提出協助申請，由所屬學術單位依當事人之申請提供相關協助，必要時會同其他單位組成委員會以備專業諮詢及輔導，限期於第八年內通過升等。如仍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者，由本校各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一定期間不得晉薪級、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超支鐘點費、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及借調等處置或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十二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依前開第 11 條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升等之教師如對結果不服，準用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10 條規定提請救濟。

第十三條 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惟本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進用之教師，得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適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音樂類展演場地一覽表

序號	直轄市	展演場地
1	臺北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國家音樂廳、演奏廳
2	臺北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國家戲劇院、實驗劇場
3	臺中市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興堂
4	臺中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5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
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至德堂
7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至善廳
8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音樂館
9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10	高雄市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